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
進度報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

| 建議項目 | 初步財政預算及工程時間表 | 進度及備註 |
|--|--|---|
|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 費用估算：4,970 萬元 (附件一) 預算向立法會呈交文件日期： 2015 年第四季 預算開工日期：2016 年第一季 或第二季 預算完工日期：2017 年第二季 或第三季 〔註：每年的經常性維修費用及 開支需另行計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環境衛生署初步答允當擬議水廁通過規格確認及獲分配經常性開支，而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均同意承擔日後的水廁維修保養後，該署會負責水廁日後的管理工作及提供服務。● 第一輪建議書已呈交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預期可在 2014 年 4 月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核。 <p>民政總署建議西貢區議會注意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由於擬議資料館有關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屬「綠化地帶」，城市規劃條例列明類似資料館用途需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批准，五年以下的臨時用途則除外。若為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的而延長資料館的用途，必須在現階段或五年的臨時用途有效 |

| 建議項目 | 初步財政預算及工程時間表 | 進度及備註 |
|------|--------------|---|
| | | <p>期內根據城規條例第 16 條正式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如果申請涉及可能會對環境、排水、交通、基礎設施、景觀和地形等造成影響，申請人須提交有關技術評估結果。</p> <p>b) 資料館合作伙伴評審準則建議內各項主要準則下應分設次要準則，令評審更為公正。全部新增準則的總比重不宜超過百分之二十(20%)。如委員會同意<u>附件二</u>的修訂建議，西貢民政處(民政處)在會後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呈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輪建議書及評審準則獲民政總署批核後，委員會可考慮交由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跟進邀請合資格機構提交合作計劃書的相關工作。● 西貢民政處已通知西貢地政處本項目的進度，如委員會同意，西貢地政處會開始計劃終止前警署租約的相關工作。● 如委員會同意在第一輪建議書獲批核後，印刷宣傳單張推廣本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即本項目及重建橋咀碼頭項目)，可委託民政處草擬宣傳稿，再交由工作小組討 |

| 建議項目 | 初步財政預算及工程時間表 | 進度及備註 |
|------|--------------|--------------------------------|
| | | 論及考慮與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合作跟進。 |

〔註：擬議文物行山徑沿途的景點茅湖山觀測台將進行修葺，工程由建築署負責，施工期間該景點將暫時圍封，工程預計於 2014 年第三季完成。〕

西貢區
將軍澳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初步費用估算

| 分項 | 估算 (百萬計) |
|----------------------------|--------------|
| A. 歷史風物資料館 (連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 | 23.82 |
| B. 鴨仔山水廁 (連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 | 13.96 |
| C. 文物行山徑 (連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 | 5.75 |
| D. 顧問費 | 3.00 |
| E. 員工開支 | 2.60 |
| F. 宣傳及其他 ¹ | 0.50 |
| 總計: | 49.63 |

\$4,970 萬元

¹ [註: 根據申請程序, 擬議項目內的非工程部份費用若不超過 1,000 萬元, 須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批, 並在其後呈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包括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上列明。]

**將軍澳重點項目
資料館合作伙伴評審準則(修訂建議)**

| 主要準則和次要準則 | 加權比重 |
|--|------------|
| (A) 機構的技術能力 | 20% |
| 1. 對項目目的有充分理解，並掌握相關的關鍵事項 | 4% |
| 2. 對項目的限制及特殊需要有充足認知 | 4% |
| 3. 能夠簡介說明如何推展項目的概念計劃 | 4% |
| 4. 涵括創新及豐富的構思令使用者得益等 | 4% |
| 5. 能擬備工作計劃，以展現如何加快完成項目 | 4% |
| (B) 機構的財政能力 | 18% |
| 1. 業務計劃書的財務安排、預計收支書、起動成本、計算銷售額及銷售成本的假設及根據、服務需求 | 9% |
| 2. 預計員工成本、計算支出項目的假設及根據、控制成本措施、財政的可延續性，以及是否需要政府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項目的起動成本及營運虧損等 | 9% |
| (C) 機構的管理能力 | 16% |
| 1. 機構的歷史、宗旨、所提供的核心服務、收入來源 | 8% |
| 2. 管理能力(包括組成架構、資源是否足以完成項目、往績(如適用)及對項目的承擔等) | 8% |
| (D) 機構的相關經驗 | 16% |
| 1. 具有工程項目經驗及對維修場地事宜有充分理解，並掌握相關能力 | 6% |
| 2. 機構主要員工參與同類項目的經驗 | 5% |
| 3. 機構以往與區議會或政府部門合作的經驗等 | 5% |
| (E) 機構的建議承擔 | 10% |
| 1. 非政府財政資源的來源建議及規模 | 5% |
| 2. 機構須提供其組織架構，並簡介責任分佈及主要員工參與項目的程度，管理層及支援團隊人手是否足夠 | 5% |

| 主要準則和次要準則 | 加權比重 |
|--|-------------|
| (F) 計劃的文化價值及服務設計 | 10% |
| 1. 能夠展現調景嶺及將軍澳地區的歷史及加深公眾對本區發展的認識 | 5% |
| 2. 服務安排能夠符合區議會的期望及公眾的需要，達致重現將軍澳歷史文化的目的 | 5% |
| (G) 其他有利項目長遠發展的能力或條件 | 10% |
| 1. 網絡聯繫：區內機構/居民組織/本地其他相關機構或團體 | 5% |
| 2. 其他（須註明） | 5% |
| 總計 | 100% |